南阳市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形成了《南阳市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17年,全市489户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177.82亿元,负债642.2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35.58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60.53亿元。其中:

市本级 66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47.56 亿元,负债总额 272.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4.74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68.8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6%。

县(区)级423户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730.26亿元, 负债总额369.42亿元,所有者权益360.84亿元,国有资本 及权益总额291.7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59%。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17年,全市14户地方金融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产总额23亿元,负债5.61亿元,所有者权益17.3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出资12.98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总额 13.78 亿元。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2017年,全市5113个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占用资产总额638.44亿元,负债162.19亿元,国有净资产476.24亿元。

从级次上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3.05 亿元,负债总额 43.67 亿元,净资产 129.38 亿元。

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65.39 亿元,负债总额 118.52 亿元,国有净资产 346.86 亿元。

(四) 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据各职能部门汇总,全市自然资源中土地资源(不含林地、草地)161.35万公顷,水资源总量约65.31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市委、市政府把深化国企改革工作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 位置,以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为抓手,聚焦产权制度改革,大 力推进改革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改革工作向 纵深处开展。

1、不断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一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主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点推动天冠集团与吉粮天裕、国开投、中原资产的合作,实现天冠集团脱困发展。二是推动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解决。对涉及退休职工医保、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家属区管理等问题逐项进行梳

理解决。三是解决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多方筹措资金解决了企业职工安置费缺口;积极争取对失业保险存在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补充申报,维护了职工利益。

- 2、统筹推进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出台了《关于 深化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重点, 强化政策落实,强力推进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市级商 务系统 47 家企业中,24 家已完成基本改革,23 家拟实施捆 绑改制。粮食系统 5 家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
- 3、有效处置国有"僵尸企业"。按照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工作推进会要求,市政府立即组织对我市"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我市列入省政府"僵尸企业"处置计划的企业19家,目前已全部完成处置。
- 4、"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圆满完成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任务。省属企业南阳市新华书店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已于2017年6月提前完成,家属区物业已实现社会化管理。二是加快推进驻宛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家驻宛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框架协议已经签订,市政府与河南油田已经签订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框架协议,相关工作组已进驻河南油田,正在推进分离移交工作。
- 5、强力推进市属骨干企业脱困发展。针对天冠集团实际困难,重点推进对外合作,为天冠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目前新公司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到位资金1.65亿元,

天冠乙醇公司已恢复生产。市政府与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天冠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债转股和债务重组。股份公司已恢复部分生产,试运转顺利后,再逐步提高生产能力。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地方金融类企业主要是政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资本投向主要是向各自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全市各级各部门立足职责分工,不断强化日常监管,注重从源头上控制好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 1、灵活运用反担保手段,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在依法 合规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实施房产、土地、设备 抵押、联保互保、个人担保等灵活多样化的反担保措施为企 业快速筹集经营资金,解除其后顾之忧。
- 2、建立代偿追偿制度。各县区都建立了代偿追偿制度,确保在出现担保代偿后及时通过法院立案起诉,能收回部分资金降低风险发生和损失额度。
- 3、建立责任明确的担保评审制度。通过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增强对担保项目的综合评价,提升担保质量和成效。评审项目时,坚持审保分离,科学决策。规范担保业务各个流程中所涉及的项目调查、项目审查、项目评审、项目审批、保后跟踪、代偿追偿等环节的责任,从把好事前调查与评审

关口, 到加强事中控制和事中监管, 争取把风险降到最低。

- 4、采取严格的反担保措施。一是实行资产(含机器设备、房地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应收账款、股权等权利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二是实行企业所有股东个人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三是实行第三方优质企业反担保;四是实行按担保额度的5-10%收取担保风险保证金,确保有效化解担保风险,将风险降低最低水平。
- 5、强化风险控制。从提高控制风险能力等方面入手,制定过程清晰、责任明确的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审保分离、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和分级审核的审批制度及项目审批责任到人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规范流程执行,确保实现全程控制。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1、着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车辆、办公用房等相关的资产配置标准,通过共享、调剂等措施,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优化办公环境,严控新增办公用房,持续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为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减少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着力推进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与新增资产配置的有序衔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推进资产管理改革。一是组织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下一步整合国有资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

运行效益奠定扎实的基础。二是着力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动态监管网络实现资产精准登记、信息变动全程记录、配置处置动态调整。三是积极推进公物仓资产调剂运转,对市直部门因临时工作需要购置资产的,通过先调剂、后购置的形式既满足了政府临时机构正常办公的需要,又推进市级政府公物仓的实质运转。

3、逐步建立部门经管资产的动态信息数据。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对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资产等经管资产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试点的调研与分析,基本摸清试点单位经管资产的家底,探索部分资产的计价计量方法,为下一步准确统计经管资产、优化利用经管资产效益、服务全市社会发展打下基础。

(四) 自然资源资产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1、在矿产、能源资源管理方面。坚持保护优先,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通过建设河南中源化学、河南油田等五家绿色矿山试点示范企业,树立先进样板,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矿业结构得到了优化。
 - 2、在土地资源方面。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

制作用,优先为扶贫搬迁、民生工程、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落地提供土地规划保障,推进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有机结合,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与强度双控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化土地利用,在保障占补平衡的同时,积极向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区域提供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3、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对县区水资源各项控制目标进行分解,建立了严格的水资源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制度;规范取用水管理,在中心城区开展自备井封停工作,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单位建设,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4、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加大林业执法办案力度,实行湿地保护责任目标管理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督管理和退化湿地修复制度。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南阳项目。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对天然林实施采伐改造。启动实施湿地保护与建设工程,通过退耕还湿、退化湿地修复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

三、下一步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各类国有 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推进优化国有经济 布局、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 (一)优化整合,切实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转变。 把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做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改革试点,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推进国有资本重组整合,引导企业战略重组,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活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二)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有关要求,坚持政府公共行业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抓紧理顺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调整,有效解决国有资产多头管理的问题,整合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和完善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大对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监控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优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实现综合利用和 合理配置。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 定,全面抓好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优

化监管程序,合理调配和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资产信息系统动态监管功能,出台行政事业资产配置标准,合理均衡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促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快建立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体系,认真做好机构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实现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监管体系,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抓紧研究探索加强资源性国有资产监管的方式和办法。组织开展对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探索研究,科学界定资源性国有资产的范围,资源与资产的界限等,尽快研究建立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制度,实现资源性国有资产发现实物资产管理的价值资产管理转变。通过第三次国土普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有效利用格局。探索加强对水、矿、地等资源性国有资产的保护方式、方法和路径,落实领导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要求,切实保护和利用好资源性国有资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